

附录 1 船用产品的持证类型、检验方式和技术要求

注释:

证件类别	C	船用产品证书
	E	等效证明文件
	W	制造厂证明+有效认可证书复印件
检验方式	I	需先认可再单件(批)检验, 对于此种情形, 除产品名称标有*的外, 如不可行, 经船舶检验机构同意, 可按照第 3 章的规定进行单件(批)检验
	II	单件(批)检验, 对于此种情形, 应申请方申请, 船舶检验机构可先进行认可再进行单件(批)检验
	TA	型式认可
	WA	工厂认可
	PA	图纸审查
	PA、TA	图纸审查+型式认可
	I(WA)	工厂认可+单件(批)检验
	I(PA、WA)	图纸审查+工厂认可+单件(批)检验
	I(PA、TA)	图纸审查+型式认可+单件(批)检验
	II(PA)	图纸审查+单件(批)检验
	II(PA、WA)	图纸审查+单件(批)检验, 如申请方申请认可, 则先进行工厂认可再进行单件(批)检验
	II(PA、TA)	图纸审查+单件(批)检验, 如申请方申请认可, 则先进行型式认可再进行单件(批)检验
通用解释	1.适用性要求: 由申请方根据产品的用途, 在申请时从列表中选择并经船舶检验机构确定。	
	2.选择性要求: 由申请方根据产品的用途, 在申请时从列表中选择并经船舶检验机构审查, 且在审图完成前确认; 如申请方选择增加列表之外的其它标准, 应经船舶检验机构同意。	
	3.标准版本号的采用, 应与产品实际装船的船舶技术标准相统一。	
	4.对需要持有等效证明文件或制造厂证明的产品, 企业可根据需要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船用产品证书。	
注	法规、规范、标准等版本号与生效的最新版本为准。	

序号	产品名称	证件类别	检验方式	技术要求		备注
				适用性要求	选择性要求	
1	材料					
1.1	轧制钢材	E	I(WA)	中国船级社《材料与焊接规范》 (2023)第1篇第3章		
1.2	钢管及其附件	E	I(WA)	中国船级社《材料与焊接规范》 (2023)第1篇第4章		
1.3	铝合金	E	I(WA)	中国船级社《材料与焊接规范》 (2023)第1篇第8章		
1.4	铸件	C	I(WA)	中国船级社《材料与焊接规范》 (2023)第1篇第6章、第7章、 第8章、第9章		
1.5	锻件	C	I(WA)	中国船级社《材料与焊接规范》 (2023)第1篇第5章		
1.6	钢丝绳	C	I(WA)	中国船级社《材料与焊接规范》 (2023)第1篇第10章		
1.7	树脂	W	WA	中国船级社《材料与焊接规范》 (2023)第2篇第2章		
1.8	增强材料	W	WA	中国船级社《材料与焊接规范》 (2023)第2篇第2章		
1.9	合成(轴承) 材料	W	WA	中国船级社《材料与焊接规范》 (2023)第2篇第2章		
1.10	车间底漆	W	WA	1.中国船级社《钢质海船入级规范》 (2023)第2篇第1章 2.中国船级社《材料与焊接规范》	GB/T6747-2008《船用车间底漆》	

				(2023)第3篇第2章		
1.11	船底防污漆	W	WA	1.《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20)第5篇第8章 2.中国船级社《钢质海船入级规范》(2023)第2篇第1章	GB/T6822-2014《船体防污防锈漆体系》	
1.12	船舶液舱涂料	W	WA	中国船级社《钢质海船入级规范》(2023)第2篇第1章	1.GB/T6823-2008《船舶压载舱漆》 2.GB/T5369-2008《船用饮水舱涂料通用技术条件》 3.GB/T6746-2008《船用油舱漆》 4.GB/T14616-2008《机舱舱底涂料通用技术条件》 5.GB/T9262-2008《船用货舱漆》	
1.13	焊条	W	WA	中国船级社《材料与焊接规范》(2023)第3篇第2章		
1.14	焊丝	W	WA	中国船级社《材料与焊接规范》(2023)第3篇第2章		
1.15	焊剂	W	WA	中国船级社《材料与焊接规范》(2023)第3篇第2章		
2	船体设备					
2.1	舱口盖	C	II(PA)	1.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2016、2018、2019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II-2章第3和9条、第3篇载重线 2.本局《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20)及其2022年修改通报第3篇 3.本局《内河小型船舶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6)及其2019年修改通报第4章 4.中国船级社《国内航行海船建造规范》(2023)第2篇第2章第		适用于由产品厂直接供货

				20 节		
2.2	水密门	C	II (PA)	1. 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第四篇船舶安全第 2-1 章 2. 本局《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20)及其 2022 年修改通报第 3 篇	1. CB/T 3007-2011《船用液压滑动式水密门》 2. CB/T 3234-2011《船用防火门》	
2.3	移动式检验通道	C	II (PA)	中国船级社《船舶与海上设施起重设备规范》(2007)第 4、5、6、7 章	GB/T19155-2017《高处作业吊篮》	
2.4	舵叶	C	II (PA)	1. 本局《内河小型船舶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6)及其 2019 年修改通报第 9 章 2. 中国船级社《材料与焊接规范》(2023)第 3 篇第 5 章 3. 中国船级社《钢质海船入级规范》(2023)第 2 篇第 3 章		
2.5	锚链及其附件	C	I (PA、WA)	1. 中国船级社《材料与焊接规范》(2023)第 1 篇第 10 章 2. 中国船级社《海上移动平台入级规范》(2023)第 9 篇第 3 章 3. 《钢质国内海洋渔船建造规范》(船长大于或等于 24m 但小于或等于 90m)(2019)第 2 篇第 3 章	GB/T549-2017《电焊锚链》	仅非标锚链及其附件应审图。
2.6	锚及附件	C	I (PA、WA)	1. 中国船级社《材料与焊接规范》(2023)第 1 篇第 10 章 2. 中国船级社《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》(2016)及其 2019、2021 年修改通报第 8 篇第 8 章	SC/T 8009-2000 两爪锚	
2.7	锚机	C	II (PA)	1. 中国船级社《钢质海船入级规范》(2023)及其 2023 年变更通告第 3 篇第 13 章		

				2.中国船级社《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》（2016）及其 2019、2021 年修改通报第 2 篇第 9 章		
2.8	舷窗/窗	C	I (PA、TA)	本局《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（2020）及其 2022 年修改通报第 3 篇		
2.9	水下观察窗	C	II(PA)			
3	轮机设备					
3.1	压载泵、舱底泵、消防泵	C	I (PA、TA)	中国船级社《钢质海船入级规范》（2023）及其 2023 年变更通告第 3 篇第 2 章		
3.2	通海阀	C	I (PA、TA)	中国船级社《钢质海船入级规范》（2023）及其 2023 年变更通告第 3 篇第 2 章		
3.3	空气管关闭装置	C	I (PA、TA)	中国船级社《钢质海船入级规范》（2023）及其 2023 年变更通告第 3 篇第 2 章		
3.4	锅炉	C	I (PA、WA)	中国船级社《钢质海船入级规范》（2023）及其 2023 年变更通告第 3 篇第 6 章		
3.5	空气瓶	C	I (PA、WA)	中国船级社《钢质海船入级规范》（2023）及其 2023 年变更通告第 3 篇第 6 章		
3.6	发动机	C	I (PA、TA)	1.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 2016、2018、2019 年修改通报第 5 篇第 6 章 2.本局《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（2020）及其 2022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船舶安全第 2-1 章，第 5 篇第 7 章 3.本局《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（2019）及其 2023 年修改通		1.包括：柴油机、双燃料发动机、气体燃料发动机、汽油机； 2.除应急用柴油机外，130KW 以上柴油机、双燃料发动机须签发 NOx 排放证书（EIAPP 证书）；

				<p>报第 7 篇第 7 章</p> <p>4. 本局《内河小型船舶检验技术规则》（2016）第 5 章、第 6 章</p> <p>5. 本局《国内海洋渔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（2019）</p> <p>6. 中国船级社《钢质海船入级规范》（2023）及其 2023 年变更通告第 3 篇第 9 章</p> <p>7. 中国船级社《船用应用天然气燃料规范》（2021）第 3、6、7 章</p> <p>8. 中国船级社《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结构与设备规范》（2018）及其修改通报第 3 篇第 5、16 章</p> <p>9. 中国船级社《内河小型船舶建造规范》（2022）第 1、5 章</p> <p>10. 中国船级社《沿海小船入级与建造规范》（2021）第 4 章</p> <p>11. 中国船级社《游艇入级与建造规范》（2020）第 1 篇第 1、3 章</p> <p>12. 中国船级社《国内航行海船建造规范》（2023）第 3 篇第 9 章</p> <p>13. 中国船级社《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》（2016）及其 2019、2021 修改通报第 2 篇第 6 章</p> <p>14. 中国船级社《钢质远洋渔船建造规范》（2021）及 2022 变更通告第 2 篇第 5 章</p> <p>15. 《钢质国内海洋渔船建造规范》（船长大于或等于 24m 但小于或等于 90m -2019）第 3 篇第 5 章</p>		
3.7	操作装置（舵机）	C	I（PA、TA）	1. 本局《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（2020）及其 2022 年修		

				<p>改通报第 4 篇船舶安全第 2-1 章</p> <p>2. 本局《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（2019）及其 2023 年修改通报第 5 篇船舶安全第 2.2.13 条</p> <p>3. 本局《内河小型船舶检验技术规则》（2016）及其 2019 年修改通报第 5 章</p> <p>4. 中国船级社《钢质海船入级规范》（2023）及其 2023 年变更通告第 3 篇第 13 章</p> <p>5 中国船级社《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》（2016）及其 2019、2021 年修改通报第 2 篇第 9 章</p>		
3.8	齿轮箱	C	I (PA、TA)	中国船级社《钢质海船入级规范》（2023）及其 2023 年变更通告第 3 篇第 10 章		
3.9	弹性联轴器	C	I (PA、TA)	中国船级社《钢质海船入级规范》(2023)及其 2023 年变更通告第 3 篇第 11 章		
3.10	非弹性联轴器	C	II (PA)	中国船级社《钢质海船入级规范》(2023)及其 2023 年变更通告第 3 篇第 11 章		
3.11	螺旋桨	C	I (PA、WA)	<p>1. 本局《内河小型船舶检验技术规则》（2016）及其 2019 年修改通报第 5 章第 6 节</p> <p>2. 《钢质国内海洋渔船建造规范》（船长大于或等于 24m 但小于或等于 90m）（2019）第 7 篇第 4 章</p> <p>3. 中国船级社《材料与焊接规范》（2023）第 1 篇第 9 章</p> <p>4. 中国船级社《钢质海船入级规范》（2023）及其 2023 年变更通</p>	SC/T 8079-1994 渔船螺旋桨制造及装配技术要求	

				<p>告第 1 篇第 3 章</p> <p>5.中国船级社《海上高速船入级与建造规范》（2022）第 3 章</p> <p>6.中国船级社《国内航行海船建造规范》（2023）第 3 篇第 11 章</p> <p>7.中国船级社《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》（2016）及其 2019、2021 年修改通报第 2 篇第 8 章</p> <p>8.中国船级社《内河高速船入级与建造规范》（2022）第 4 章</p>		
3.12	可调桨装置	C	II (PA)	<p>1.中国船级社《钢质海船入级规范》（2023）及其 2023 年变更通告第 1 篇第 3 章</p> <p>2.中国船级社《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》（2016）及其 2019、2021 年修改通报第 2 篇第 8 章</p> <p>3.中国船级社《材料与焊接规范》（2023）第 1 篇第 9 章</p>		
3.13	Z 型推进装置	C	II (PA)	<p>1.中国船级社《小型海船入级规范》（2021）第 4 章及其修正案</p> <p>2.中国船级社《内河小型船舶建造规范》（2006）第 5 章及其修正案</p> <p>3.中国船级社《游艇入级与建造规范》（2020）第 3 章及其修正案</p> <p>4.中国船级社《海上高速船入级与建造规范》（2022）及其修改通报第 6 章及其修正案</p> <p>5.中国船级社《内河高速船建造规范》（2022）第 6 章</p>		
3.14	喷水推进装置	C	II (PA)	中国船级社《钢质海船入级规范》（2023）及其 2023 年变更通告第 3 篇第 2、11 章		
3.15	其它推进装置	C	II (PA)	1.中国船级社《钢质海船入级规	SC/T 8083-1994 渔船尾轴、中间	如空气螺旋桨等

				范》(2023)及其2023年变更通告第3篇,第11章	轴、推力轴技术要求	
3.16	液化石油气气罐(含附件)	C	I(PA、WA)	1.本局《内河小型船舶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6)第10章 2.中国船级社《内河小型船舶建造规范》(2022)第5章	GB17259《机动车用液化石油气钢瓶》	适用于液化石油气动力船
4	电气设备					
4.1	发电机	C	I(PA、TA)	中国船级社《钢质海船入级规范》(2023)及其2023年变更通告第4篇第3章	1.IEC60092-301:1980{Ed.3.0}/AMD1:1994/AMD2:1995《船用电气装置.第301部分:设备-发电机和电动机》 2.IEC60034-1:2022{Ed.14.0}《旋转电机第1部分:定额和性能》 3.IEC60034-2-1:2014《旋转电机第2部分:旋转电机(牵引电机除外)确定损耗和效率的试验方法》 4.IEC60034-4-1:2018《旋转电机.第4部分同步电机参数的试验测定方法》 5.IEC60034-5:2020《旋转电机第5部分:旋转电机整体设计提供的防护等级—分级》 6.IEC60034-6:1991{Ed.2.0}《旋转电机第6部分冷却方法》 7.IEC60034-8:2007/AMD1:2014{Ed.3.1}《旋转电机第8部分:线端标志与旋转方向》 8.IEC60034-9:2021{Ed.5}《旋转电机第9部分:噪声》	50kVA以下提供制造厂证明
4.2	发电机组(50KVA及以上)	C	II(PA)	中国船级社《钢质海船入级规范》(2023)及其2023年变更通告第4篇第3章	1.IEC60529:1989+AMD1:1999+AMD2:2013IEC《外壳防护等级(IP代码)》	

					2.IEC60092-301:1980{Ed.3.0}/AMD1:1994/AMD2:1995《船用电气装置.第301部分:设备-发电机和电动机》	
4.3	应急发电机组	C	II (PA)	中国船级社《钢质海船入级规范》(2023)及其2023年变更通告第4篇第3章	1.IEC60529:1989+AMD1:1999+AMD2:2013IEC《外壳防护等级(IP代码)》 2.IEC60092-301:1980{Ed.3.0}/AMD1:1994/AMD2:1995《船用电气装置.第301部分:设备-发电机和电动机》	
4.4	电动机	C	I (PA、TA)	中国船级社《钢质海船入级规范》(2023)及其2023年变更通告第4篇第3章	1.IEC60092-301:1980{Ed.3.0}《船用电气装置.第301部分:设备-发电机和电动机》 2.IEC60092-301-am1:1994{Ed.3.0} 3.IEC60092-301-am2:1995{Ed.3.0} 4.IEC60034-1:2022{Ed.14.0}《旋转电机第1部分:定额和性能》 5.IEC60085:2007{Ed.4.0}《电气绝缘-热分级》 6.IEC60034-5:2020{Ed.5.0}《旋转电机第5部分:旋转电机整机防护等级(IP代码)-分级》 7.IEC60034-6:1991{Ed.2.0}《旋转电机第6部分:冷却方法(IC代码)》 8.IEC60034-7:2001{Ed.2.1}《旋转电机第7部分:旋转电机的结构和安装配置型式的分类(IM代码)》 9.IEC60034-8:2014{Ed.3.1}《旋转电机第8部分:线端标志与旋转方向》 10.IEC60034-15:2009{Ed.3.0}《旋	50kW以下提供制造厂证明;防爆电机除外。

					<p>转电机第 15 部分：模绕定子线圈的交流旋转电机的耐压等级</p> <p>11.IEC60068-2-30:2005{Ed.3.0} 《环境试验-第 2-30 部分：试验-试验 Db：交变湿热（12h+12h 循环）》</p> <p>12.IEC60068-2-11:2021{Ed.4.0} 《环境试验-第 2 部分：试验试验 Ka 盐雾》</p> <p>13.IEC60079-0:2017{Ed.7.0} 《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第 0 部分通用要求》</p> <p>14.IEC60079-1:2017{Ed.7.0} 《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第 1 部分隔爆型“d”》</p> <p>15.IEC60079-2:2014{Ed.6.0} 《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第 2 部分：正压外壳型“p”》</p> <p>16.IEC60079-7:2017{Ed.5.1} 《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第 7 部分增安型“e”》</p> <p>17.CB/T3907-1999 《船用锻钢件超声波探伤》</p> <p>18.IEC60092-501:2013 《船用电气装置第 501 部分：专用装置.电力推进装置》</p>	
4.5	主配电板	C	II (PA)	<p>1.中国船级社《钢质海船入级规范》(2023)及其 2023 年变更通告第 4 篇第 2、3 章</p> <p>2.中国船级社《国内航行海船建造规范》(2023)第 4 篇第 2 章</p>	<p>1.IEC60092-504:2016 船舶电气设施第 504 部分:特殊设备控制和仪器仪表</p> <p>2.IEC60865-1:2011 短路电流效应计算第 1 部分:定义和计算方法</p> <p>3.IEC61439-1:2011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组合装置第 1 部分:一</p>	

					<p>般规则</p> <p>4.IEC60092-302-2:2019 船舶电气设施第 302-2 部分: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组合装置-船电</p> <p>5.GB/T7061-2016 船用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</p>	
4.6	应急配电板	C	II (PA)	<p>1.中国船级社《钢质海船入级规范》(2023)及其 2023 年变更通告第 4 篇第 2、3 章</p> <p>2.中国船级社《国内航行海船建造规范》(2023)第 4 篇第 2 章</p>	<p>1.IEC60092-504:2016 船舶电气设施第 504 部分:特殊设备控制和仪器仪表</p> <p>2.IEC60865-1:2011 短路电流效应计算第 1 部分:定义和计算方法</p> <p>3.IEC61439-1:2011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组合装置第 1 部分:一般规则</p> <p>4.IEC60092-302-2:2019 船舶电气设施第 302-2 部分: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组合装置-船电</p> <p>5.GB/T7061-2016 船用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</p>	
4.7	电缆	C	I (PA、WA)	<p>中国船级社《钢质海船入级规范》(2023)及其 2023 年变更通告第 4 篇第 3 章。</p>	<p>1.IEC60092-350:2020《船舶电气设备第 350 部分:船舶与海上设施用电力、控制和仪表电缆的通用结构和试验要求》</p> <p>2.IEC60092-353:2016《船舶电气设备第 353 部分:额定电压 1kV 和 3kV 电力电缆》</p> <p>3.IEC60092-354:2020《船舶电气设备第 354 部分:额定电压 6kV(Um=7.2kV) 到 30kV(Um=36kV)挤包绝缘单芯和三芯电力电缆》</p> <p>4.IEC60092-376:2017《船舶电气设备第 376 部分:150V/250V(300V)控</p>	

					制和仪表电缆》	
4.8	推进装置遥控系统	C	I (PA、TA)	<p>1.中国船级社《钢质海船入级规范》(2023)及其2023年变更通告第4篇第2、3章,第7篇第2章,第8篇第15章</p> <p>2.中国船级社《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》(2016)及其2019、2021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2,4章</p>		
4.9	机舱监控报警系统	C	I (PA、TA)	<p>1.中国船级社《钢质海船入级规范》(2023)及其2023年变更通告第7篇第2章</p> <p>2.中国船级社《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》(2016)及其2019、2021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2章</p>		
4.10	动力定位系统	C	I (PA、TA)	<p>1.中国船级社《钢质海船入级规范》(2022)及其2023年修改通报第7篇第2章,第8篇第11章</p> <p>2.中国船级社《海上移动平台入级规范》(2023)及其2023年变更通告第5篇第2章,第6篇第2章,第8篇第9章</p>		

4.11	蓄电池	C	I (PA、TA)	中国船级社《钢质海船入级规范》(2023)及其2023年变更通告第4篇第3章	IEC60092-305 船舶电气设备第 305 部分: 蓄电池	用作主电源、推进电机电源的蓄电池须持有产品证书或等效证明文件
4.12	防爆风机	C	I (PA、TA)	1.中国船级社《钢质海船入级规范》(2023)及其2023年变更通告第3篇第3章 2.中国船级社《钢质海船入级规范》(2023)及其2023年变更通告第6篇第3章		
4.13	防爆灯具	W	PA、TA	中国船级社《钢质海船入级规范》(2023)及其2023年变更通告第4篇第3章		
4.14	锂离子电池	C	I (PA、TA)	1.本局《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9)及其2023年修改通报第5篇第3章 2.中国船级社《钢质海船入级规范》(2023)及其2023年变更通告第4篇第1、3章 3.中国船级社《船舶应用电池动力规范》(2023)第6章		
4.15	集装箱式移动电源	C	II (PA)	1.本局《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9)及其2023年修改通报第5篇第3章 2.中国船级社《船舶应用电池动力规范》(2023)第7章		
4.16	氢燃料电池	C	I (PA、TA)	1.本局《氢燃料电池动力船舶技术与检验暂行规则》(2022)第5章 2.中国船级社《钢质海船入级规范》(2023)及其2023年变更通告第4篇第1章		
4.17	变频器	C	I (PA、TA)	中国船级社《钢质海船入级规范》(2023)及其2023年变更通告第		

				4 篇第 3 章		
4.18	电池管理系统	C	I (PA、TA)	中国船级社《船舶应用电池动力规范》(2023)第 6 章		
4.19	岸电系统船载装置	C	I (PA、TA)	1. 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 2016、2018、2019 年修改通报第 8 篇 2. 中国船级社《钢质海船入级规范》(2023)及其 2023 年变更通告第 3 篇、第 4 篇		
5	救生设备					
5.1	救生圈*	C	I (PA、TA)	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 2016、2018、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3 章	GB4302-2008《救生圈》	
5.2	救生设备示位灯* (救生艇筏和救助艇灯、救生圈自亮灯; 救生衣灯)	W	PA、TA	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 2016、2018、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3 章	GB/T5869-2010《救生衣灯》	
5.3	救生圈自发烟雾信号*	W	PA、TA	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 2016、2018、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3 章		
5.4	救生衣*	C	I (PA、TA)	1. 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 2016、2018、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3 章 2. 本局《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9)及其 2023 年修改通报第 5 篇第 4 章	1. GB/T 4303-2008《船用救生衣》 2. GB/T 32227--2015《船用工作救生衣》 3. SC/T 8162-2016《渔业船舶用救生衣(100N)》 4. SC/T 8149-2015《渔业船舶用气胀式工作救生衣》	
5.5	救生服*	C	I (PA、TA)	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 2016、2018、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3 章		

5.6	抗暴露服*	C	I (PA、TA)	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 2016、2018、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3 章		
5.7	保温用具*	W	PA、TA	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 2016、2018、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3 章		
5.8	视觉信号*	W	PA、TA	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 2016、2018、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3 章	GB/T 4543-2008《船用烟火信号》	包括： (1) 火箭降落伞火焰信号 (2) 手持火焰信号 (3) 漂浮烟雾信号
5.9	抛绳设备*	W	PA、TA	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 2016、2018、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3 章		
5.10	救生筏*	C	I (PA、TA)	1.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 2016、2018、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3 章 2.本局《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9)及其 2023 年修改通报第 5 篇第 4 章 3.《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(2000)》第 7 篇第 7 章	1.《小艇—气胀气救生筏》(GB/T34315.1-2022,GB/T34315.2-2017,GB/T34315.3-2017) 2.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(2000)第 7 篇第 7 章 7.5.2 (Y 型、YJ 型气胀式救生筏)	包括： (1) 气胀式救生筏 (2) 刚性救生筏 (3) 自扶正救生筏 (4) 带顶篷两面可用救生筏 (5) Y 型、YJ 型气胀式救生筏
5.11	救生筏自由漂浮释放装置(静水压力释放器)*	C	I (PA、TA)	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 2016、2018、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3 章	GB/T 23299-2009/ISO 15734:2001 静水压力释放器	
5.12	救生浮具*	C	I (PA、TA)	本局《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9)及其 2023 年修改通报第 5 篇第 4 章	CB/T 4489-2018 塑料救生浮具	
5.13	救生艇*	C	I (PA、TA)	1.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 2016、2018、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3 章 2.本局《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		包括： (1) 吊架降落式救生艇：部分封闭的；完全封闭的 (2) 自由降落救生艇：完全

				则》(2019)及其2023年修改通报第5篇第4章		封闭
5.14	救助艇*	C	I (PA、TA)	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2016、2018、2019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3章		包括： (1)刚性救助艇 (2)充气式救助艇 (3)快速救助艇： (a)充气式 (b)刚性 (c)刚性/充气式
5.15	降放装置*	C	I (PA、TA)	1.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2016、2018、2019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3章 2.本局《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9)及其2023年修改通报第5篇第4章	1.GB/T 11626-2009《船舶和海上技术吊放式救生艇降放装置》； 2.GB/T 16303-2009《船舶与海上技术自由降落式救生艇降放装置》	
5.16	撤离系统*	C	I (PA、TA)	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2016、2018、2019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3章		
5.17	落水人员救助设备*	W	PA、TA	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2016、2018、2019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3章		从水面救助幸存者，将其从救助装置或救生艇上转移到船上的有效设备。
5.18	登离船装置	C	II (PA)	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2016、2018、2019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2-1章和第5章	1.ISO 5488:2015《船舶与海上技术-舷梯》 2.ISO 7061:2015《船舶与海上技术-海船铝质码头跳板梯》	
5.19	登乘梯	C	II (PA)	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2016、2018、2019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3章	ISO 5489:2008《船舶与海上技术-登乘梯》	
5.20	公共广播系统*	C	I (PA、TA)	1.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2016、2018、2019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3章 2.中国船级社《钢质海船入级规		

				范》(2023)及其2023年变更通告第4篇第2章	
5.21	通用紧急报警系统*	C	I(PA、TA)	1. 本局《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20)及其2022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3章 2. 中国船级社《钢质海船入级规范》(2023)及其2023年变更通告第4篇第1,2章	
6	防污染设备				
6.1	滤油设备*	C	I(PA、TA)	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2016、2018、2019年修改通报第5篇第1章	流出物的含油量不超过15ppm
6.2	现有滤油(MEPC.60(33)的附加处理设备)*	C	I(PA、TA)	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2016、2018、2019年修改通报第5篇第1章	
6.3	油水界面探测器*	C	I(PA、TA)	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2016、2018、2019年修改通报第5篇第1章	
6.4	排油监控系统*	C	I(PA、TA)	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2016、2018、2019年修改通报第5篇第1章	
6.5	生活污水处理装置*	C	I(PA、TA)	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2016、2018、2019年修改通报第5篇第4章	GB3552-2018《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》第5.2.2及5.2.4条
6.6	粉碎装置和消毒装置*	C	I(PA、TA)	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2016、2018、2019年修改通报第5篇第4章	GB/T10833-2015《船用生活污水处理设备技术条件》
6.7	焚烧炉*	C	I(PA、TA)	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2016、2018、2019年修改通报第5篇第6章	
6.8	氮氧化物分析	C	I(PA、	1.本局《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	用于船上氮氧化物直接测量

	仪（化学荧光探测器（CLD型）/加热式化学荧光探测器（HCLD型）*）		TA）	术规则》（2020）及其2022年修改通报第5篇附录5、6 2.中国船级社《钢质海船入级规范（2023）及其2023年变更通告第4篇第1章，第7篇第2章		
6.9	废气清洗系统*	C	I（PA、TA）	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（2014）及其2016、2018、2019年修改通报第5篇第6章		
6.10	使用其他等效方法减少船上NOx排放的设备*	C	I（PA、TA）	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（2014）及其2016、2018、2019年修改通报第5篇第6章		
6.11	压载水管理系统*	C	I（PA、TA）	1.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（2014）及其2016、2018、2019年修改通报第5篇第9章 2.中国船级社《钢质海船入级规范》（2023）及其2023年变更通告第3篇第1，2章；第4篇第1，2，3章；第8篇第26章		
6.12	洗舱机*	C	I（PA、TA）	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（2014）及其2016、2018、2019年修改通报第5篇第2章附录6		
6.13	15ppm舱底水报警装置*	C	I（PA、TA）	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（2014）及其2016、2018、2019年修改通报第5篇第1章		
6.14	排放水处理装置*	C	I（PA、TA）	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（2014）及其2016、2018、2019年修改通报第5篇第6章		
7	防火材料、结构、设备					
7.1	甲板敷料*	W	WA	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（2014）及其2016、2018、		

				2019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2-2章		
7.2	不燃材料*	W	WA	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2016、2018、2019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2-2章附录2第1部分	1.GB/T10699-2015《硅酸钙绝热制品》 2.GB/T10303-2015《膨胀珍珠岩绝热制品》	
7.3	低播焰性材料*	W	WA	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2016、2018、2019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2-2章附录2第5部分		包括: (1)装饰薄片 (2)油漆 (3)地板 (4)冷却管系配件的隔热物 (5)“A”“B”和“C”级分隔中使用的胶粘剂 (6)可燃导管
7.4	垂直悬挂纺织品和薄膜*	W	WA	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2016、2018、2019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2-2章附录2第7部分		适用于客船有限制失火危险要求的处所
7.5	软垫家具*	W	WA	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2016、2018、2019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2-2章附录2第8部分		适用于客船有限制失火危险要求的处所
7.6	床上用品*	W	WA	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(2014)》第4篇第2-2章附录2第9部分		适用于客船有限制失火危险要求的处所
7.7	A级防火分隔*	W	PA、TA	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2016、2018、2019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2-2章附录2第3部分	1.GB/T 23913.1-2009 复合岩棉板耐火舱室 第1部分:衬板、隔板和转角板 2.GB/T 23913.2-2009 复合岩棉板耐火舱室 第2部分:天花板	
	B级防火分隔*					
	F级防火分隔*					

	H 级防火分隔*					
7.8	A 级防火窗/舷窗*	C	I (PA、TA)	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 2016、2018、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-2 章附录 2 第 3 部分		
7.9	A、B 级分隔贯穿件*	W	PA、TA	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 2016、2018、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-2 章附录 1 第 3 部分		包括： (1)电缆贯穿装置 (2)管路、导管、端口等贯穿件(贯穿套管系由厚度 3mm 及以上长度不小于 900mm 的钢或等效材料制成且无开口时，可不必持证)
	A、B 级分隔贯穿装置*					
7.10	防火门*	C	I (PA、TA)	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 2016、2018、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-2 章附录 2 第 3 部分	1.CB/T 3234-2011《船用防火门》 2.GB/T 23913.3-2009 复合岩棉板耐火舱室 第 3 部分：防火门	
7.11	防火门控制装置*	C	I (PA、TA)	1.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 2016、2018、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-2 章附录 2 第 4 部分 2.中国船级社《钢质海船入级规范》(2023)及其 2023 年变更通告第 4 篇第 3 章、附录 2B		
7.12	挡火闸*	C	I (PA、TA)	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 2016、2018、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-2 章附录 2 第 3 部分	CB/T 3557-1995《船用防火风闸》	
7.13	高速船家具阻火材料*	W	WA	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 2016、2018、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-2 章附		

				录 2 第 10 部分		
7.14	高速船阻火材料*	W	WA	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 2016、2018、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-2 章附录 2 第 10 部分		
7.15	高速船阻火分隔*	W	PA、TA	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 2016、2018、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-2 章附录 2 第 11 部分		
7.16	高速船阻火分隔贯穿装置*	W	PA、TA	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 2016、2018、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-2 章附录 2 第 11 部分		包括： (1)电缆贯穿装置 (2)管路、导管、端口等贯穿
7.17	阻火焰装置*	C	I (PA、TA)	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 2016、2018、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-2 章 B 部分	ISO16852:2016《阻火器-性能要求、测试方法及使用限制》	
7.18	压力真空阀*	C	I (PA、TA)	1.本局《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20)及其 2022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-2 章 2.中国船级社《钢质海船入级规范》(2023)及其 2023 年变更通告第 3 篇第 5 章 3.中国船级社《散装运输危险液体化学品船舶构造与设备规范》(2022)及其 2022 年修改通报第 8 章 4.中国船级社《内河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与设备规范》(2008)第 A2 章和第 8 章 5.中国船级社《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》(2016)及其 2019、2021 年		包括高速透气阀和呼吸阀

				修改通报第 2 篇第 10 章		
7.19	隔舱传动装置	C	II (PA)	中国船级社《钢质海船入级规范》(2023)及其 2023 年变更通告附录 1B		
8	消防设备					
8.1	固定式气体灭火装置 (CO ₂)*	C	I (PA、TA)	1. 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 2016、2018、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-2 章 2. 本局《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20)及其 2022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-2 章 3. 本局《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9)及其 2023 年修改通报第 5 篇第 3 章 4. 中国船级社《钢质海船入级规范》(2023)及其 2023 年变更通告第 6 篇第 2 章	CB/T 3294《船用二氧化碳灭火装置》	
8.2	固定式气体灭火装置*	C	I (PA、TA)	1. 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 2016、2018、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-2 章 2. 本局《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20)及其 2022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-2 章 3. 中国船级社《钢质海船入级规范》(2023)及其变更通告第 6 篇第 2 章		用于机器处所和货泵舱
8.3	等效气体灭火装置* (气溶胶系统)	C	I (PA、TA)	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 2016、2018、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-2 章		用于机器处所

8.4	固定式局部水基灭火装置*	C	I (PA、TA)	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 2016、2018、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-2 章		用于 A 类机器处所
8.5	固定式水基灭火装置*	C	I (PA、TA)	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 2016、2018、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-2 章		用于滚装处所和特种处所
8.6	固定式高倍泡沫灭火装置*	C	I (PA、TA)	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 2016、2018、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-2 章		用于机器处所和货泵舱保护
8.7	固定式中倍泡沫灭火装置*	C	I (PA、TA)	1.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 2016、2018、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-2 章 2.中国船级社《钢质海船入级规范》(2023)及其 2023 年变更通告第 3 篇第 2 章		用于固定式甲板系统
8.8	固定式低倍泡沫灭火装置*	C	I (PA、TA)	1.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 2016、2018、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-2 章 2.本局《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20)及其 2022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-2 章 3.中国船级社《钢质海船入级规范》(2023)及其 2023 年变更通告第 3 篇第 2 章		用于机器处所和甲板保护
8.9	泡沫灭火剂*	W	WA	1.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 2016、2018、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-2 章 2.本局《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20)及其 2022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-2 章	GB15308—2006《泡沫灭火剂》	
8.10	化学干粉灭火装置*	C	I (PA、TA)	1.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 2016、2018、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-2 章		

				2. 本局《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9)及其2023年修改通报第5篇第10章 3. 中国船级社《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与设备规范》(2022)及其2022、2023年变更通告第11章	
8.11	固定式压力水雾灭火装置*	C	I (PA、TA)	1. 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2016、2018、2019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2-2章 2. 本局《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9)及其2023年修改通报第5篇第3章	用于： (1) 客舱阳台 (2) 机器处所和货泵舱
8.12	固定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*	C	I (PA、TA)	1. 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2016、2018、2019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2-2章 2. 本局《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9)及其2023年修改通报第5篇第3章 3. 中国船级社《钢制海船入级规范》(2023)及其2023年变更通告第6篇第2章	
8.13	喷淋装置*	C	I (PA、TA)	1. 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2016、2018、2019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2-2章 2. 本局《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20)及其2022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2-2章 3. 本局《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9)及其2023年修改通报第5篇第3章	用于居住处所、服务处所和控制站(包括用于高速船的固定式喷淋装置)
8.14	直升机平台泡沫灭火装置*	C	I (PA、TA)	1. 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2016、2018、2019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2-2章	

				2.中国船级社《钢质海船入级规范》（2023）及其2023年变更通告第6篇第5章		
8.15	深油烹饪设备 灭火装置*	C	I (PA、 TA)	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2016、2018、2019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2-2章	ISO 15371: 2015《船舶和船用技术—保护厨房烹饪设备的灭火系统》	
8.16	厨房排风管道 固定灭火装置*	C	I (PA、 TA)	本局《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（2020）及其2022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2-2章	ISO 15371: 2015《船舶和船用技术—保护厨房烹饪设备的灭火系统》	
8.17	惰性气体装置*	C	I (PA、 TA)	1.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2016、2018、2019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2-2章附录1 2.本局《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（2020）及其2022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2-2章 3.中国船级社《钢质海船入级规范》（2023）及其2023年变更通告第6篇第4章，第3篇第1、2章，第7篇第1、2章 4.中国船级社《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与设备规范》（2022）及其2022、2023年变更通告第9章 5.中国船级社《内河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与设备规范》（2017）及其2021年变更通告第9章 6.中国船级社《内河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与设备规范》		

				(2008)第9章	
8.18	手提式泡沫枪装置*	C	I (PA、TA)	1.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 2016、2018、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-2 章附录 1 2.本局《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9)及其 2023 年修改通报第 5 篇第 3 章	
8.19	手提式灭火器*	C	I (PA、TA)	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 2016、2018、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-2 章附录 1	1.GB 4351.1-2005《手提式灭火器第 1 部分:性能和结构要求》 2.GB 4351.2-2005《手提式灭火器第 2 部分钢质无缝瓶体的要求》
8.20	推车式灭火器*	C	I (PA、TA)	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 2016、2018、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-2 章附录 1	GB 8109-2005《推车式灭火器》用于船舶与海上设施
8.21	水柱/水雾两用消防水枪*	C	I (PA、TA)		1.GB 8181-2005《消防水枪》 2.CB/T 3393-1991《船用消防水枪》
8.22	消防水带*	W	TA	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 2016、2018、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-2 章	GB6246-2011《消防水带》
8.23	消防员防护服(隔热服)*	W	PA、TA	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 2016、2018、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-2 章	
8.24	救生绳*	W	TA	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 2016、2018、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-2 章附录 1	
8.25	自给式压缩空气呼吸器*	C	I (PA、TA)	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 2016、2018、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-2 章附录 1	GA124-2004《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》

8.26	消防靴*	W	PA、TA	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 2016、2018、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-2 章		
8.27	消防手套*	W	PA、TA	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 2016、2018、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-2 章		
8.28	消防头盔*	W	PA、TA	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 2016、2018、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-2 章		
8.29	消防员用便携式防爆双向无线电话*	C	I (PA、TA)	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 2016、2018、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-2 章	IEC60945:2002/COR1:2008 《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-通用要求-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》	
8.30	压缩空气呼吸装置*	C	I (PA、TA)	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 2016、2018、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-2 章		
8.31	紧急逃生呼吸器*	C	I (PA、TA)	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 2016、2018、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-2 章	ISO 23269-1:2008 船用呼吸器 第 1 部分:船用紧急逃生呼吸器 (EEBD)	
8.32	低位照明系统*	W	PA、TA	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 2016、2018、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-2 章附录 1	ISO 15370:2021 船舶与海上技术客船低位照明布置	
8.33	等效的低位照明系统*	W	PA、TA	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 2016、2018、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-2 章附	ISO 15370:2021 船舶与海上技术客船低位照明布置	

				录 1		
8.34	电安全灯（防爆电安全灯）*	W	PA、TA	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 2016、2018、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-2 章		用于消防员装备
8.35	便携式氧气浓度测量仪*	C	I (PA、TA)	1.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 2016、2018、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-2 章 2.中国船级社《钢质海船入级规范》(2023)及其变更通告第 4 篇第 1 章、6 篇第 3 章	IEC60079-29-2:2015《爆炸性环境第 29-2 部分:气体探测器-可燃气体和氧气探测器选择、安装、使用和维护》	
8.36	固定式氧气分析和气体探测设备*	C	I (PA、TA)	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 2016、2018、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-2 章	IEC60079-29-2: 2016	
8.37	固定式碳氢气体检测系统*	C	I (PA、TA)	1.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 2016、2018、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-2 章 2.中国船级社《钢质海船入级规范》(2023)及其变更通告第 4 篇第 1、2 章和第 6 篇第 3 章	1.GB15322.1-2019《可燃气体探测器第 1 部分: 测量范围为 0-100%LEL 的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》 2.IEC60079-29-1:2016《爆炸性环境第 29-1 部分:气体探测器易燃气体探测器的性能要求》	固定式碳氢化合物气体探测系统
8.38	抽烟探测系统*	C	I (PA、TA)	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 2016、2018、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-2 章		
8.39	固定式探火和失火报警系统*	C	I (PA、TA)	1.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 2016、2018、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-2 章 2.本局《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20)及其 2022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-2 章 3.本局《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9)及其 2023 年修改通		

				报第 5 篇第 3 章 4.中国船级社《钢质海船入级规范》(2023)及其 2023 年变更通告第 4 篇第 2 章		
9	航行设备					
9.1	磁罗经*	C	I (PA、TA)	1.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 2016、2018、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5 章 2.本局《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20)及其 2022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5 章	IEC60945:2002/COR1:2008 《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-通用要求-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》	
9.2	电罗经*	C	I (PA、TA)	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 2016、2018、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5 章	IEC60945:2002/COR1:2008 《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-通用要求-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》	
9.3	舵角指示器*	W	PA、TA		1.ISO20673: 2007 《船舶和海上技术 --- 电气舵角指示器》 2.IEC60945:2002/COR1:2008 《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-通用要求-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》	
9.4	螺旋桨转速指示器*	W	PA、TA		1.ISO22554:2015 《船舶和海上技术-螺旋桨转速指示器-电气型和电子式》 2.IEC60945:2002/COR1:2008 《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-通用要求-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》	

9.5	螺距指示器*	W	PA、TA		1.IEC60945:2002/COR1:2008《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-通用要求-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》 2.ISO22555:2022《船舶和海上技术---螺距指示器》	
9.6	回转速率指示仪*	W	PA、TA	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2016、2018、2019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5章	ISO20672:2007/COR1:2008《船舶和海上技术---回转速率指示仪》	
9.7	回声测深设备*	C	I(PA、TA)	1.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2016、2018、2019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5章 2.本局《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9)及其2023年修改通报第5篇第6章	1.IEC60945:2002/COR1:2008《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-通用要求-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》 2.SC/T 7003-1999 垂直回声探鱼仪通用技术条件 3.SC/T 7004-2001 探鱼仪换能器	探鱼仪兼做回声测深设备,同时应满足测深要求
9.8	艏向传送装置 THD*	C	I(PA、TA)	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2016、2018、2019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5章	1.ISO 22090-1-2014 中文名称:船舶与海洋技术.艏向发送装置(THD).第1部分:陀螺罗盘 2.ISO 22090-2:2014《船舶和海上技术.艏向发送装置(THDs)---第2部分:地磁原理》 3.ISO22090-3: 2014《船舶和海上技术.艏向发送装置(THDs)---第3部分:GNSS方式》 4.IEC60945:2002/COR1:2008《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-通用要求-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》	

9.9	航速和航程测量装置 (SDME)*	C	I (PA、TA)	<p>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 2016、2018、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5 章</p>	<p>1.IEC61023: 2007《航海速度和距离的测量设备(SDME).操作和性能要求.试验方法和要求的试验结果》</p> <p>2.IEC60945:2002/COR1:2008《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-通用要求-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》</p>	
9.10	航向控制系统 (HCS)*	C	I (PA、TA)	<p>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 2016、2018、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5 章</p>	<p>1.ISO16329:2003 船舶和海洋技术高速船的艏向控制系统</p> <p>2.IEC60945:2002/COR1:2008 海上导航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-通用要求-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</p> <p>3.IEC62288: 2014 海上导航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-船载导航显示器上与导航相关的信息的表示法-一般要求、试验方法和要求的试验结果</p> <p>4.IEC62923-1:2018 海上导航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-桥楼警报管理-第 1 部分: 操作和性能要求、测试方法和要求的测试结果</p>	
9.11	航迹控制系统*	C	I (PA、TA)	<p>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 2016、2018、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5 章</p>	<p>IEC60945:2002/COR1:2008《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-通用要求-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》</p>	
9.12	综合航行系统 (INS)*	W	PA、TA	<p>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 2016、2018、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5 章</p>	<p>IEC60945:2002/COR1:2008《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-通用要求-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》</p>	

9.13	综合桥楼系统*	W	PA、TA		IEC60945:2002/COR1:2008 《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-通用要求-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》
9.14	航行数据记录仪* (VDR)	C	I (PA、TA)	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 2016、2018、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5 章	1.IEC60945:2002/COR1:2008 《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-通用要求-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》 2.IEC 61996-1 : 2013+AMD1 : 2021 CSV 《海上导航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-船载航行数据记录仪 (VDR) -1: 性能要求, 试验方法和要求的试验结果》 3.IEC61097-2: 2021 《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(GMDSS). 第 2 部分: COSXS-SARSATEPIRB 工作在 406MHz 的卫星应急无线电示位标-操作和性能要求、测试方法和要求的试验结果》
9.15	简易航行数据记录仪* (S-VDR)	C	I (PA、TA)		IEC60945:2002/COR1:2008 《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-通用要求-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》
9.16	电子海图显示与信息系统 (ECDIS) 及后备装置、光栅海图显示系统 (RCDS) *	C	I (PA、TA)	1.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 2016、2018、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5 章 2.本局《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20) 及其 2022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5 章	1.IEC61174:2015 《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-电子海图显示与信息系统-操作和性能要求、试验方法和要求的试验结果》 2.IEC60945:2002/COR1:2008 《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-通用要求-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》

9.17	船载电子海图系统 (ECS) *	C	I (PA、TA)	<p>本局《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20)及其2022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5章及附录12</p>	<p>1.《国内航行船舶船载电子海图系统(ECS)功能、性能和测试要求(暂行)》</p> <p>2.IEC60945:2002/COR1:2008《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-通用要求-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》</p>	<p>ECS应符合本局《国内航行船舶船载电子海图系统(ECS)功能、性能和测试要求(暂行)》中的A级设备要求,或满足IMO MSC.232(82)决议对电子海图显示与信息系统的(ECDIS)的要求。ECS配备的电子定位装置的性能标准应满足法规的相关要求。</p>
9.18	电子定位设备*	C	I (PA、TA)	<p>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2016、2018、2019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5章</p>	<p>1.IEC60945:2002/COR1:2008《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-通用要求-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》</p> <p>2.SCT 6070-2011 渔业船舶船载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终端技术要求</p>	
9.19	9GHz 搜救雷达应答器 (SART) *	C	I (PA、TA)	<p>1.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2016、2018、2019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5章</p> <p>2.本局《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20)及其2022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4章附录9</p>	<p>1.IEC61097-1:2007《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(GMDSS)---第1部分:雷达应答器海上搜索和营救(SART)操作和性能要求、测试方法和要求的测试结果》</p> <p>2.IEC60945:2002/COR1:2008《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-通用要求-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》</p>	
9.20	AISSART 设备 *	C	I (PA、TA)	<p>1.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2016、2018、2019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5章</p> <p>2.本局《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20)及其2022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4章附录10</p>	<p>1.ITU-RM.1371-5(2014)《在VHF水上移动频带内使用时分多址的自动识别系统的技术特性》</p> <p>2.IEC60945:2002/COR1:2008《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-通用要求-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》</p>	

					3.IEC61097-14:2010《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(GMDSS)第14部分:自动识别系统搜救发射机(AIS-SART)操作与性能要求、测试方法和要求的测试结果》	
9.21	自动识别系统(AIS)*	C	I(PA、TA)	1.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2016、2018、2019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5章 2.本局《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20)及其2022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5章附录8 3.本局《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9)及其2023年修改通报第5篇第6章	1.IEC61993-2:2018《海上导航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和系统—自动识别系统(AIS)第二部分:通用自动识别系统(AIS)A级船载设备—操作和性能要求、测试方法和要求的测试结果》 2.IEC60945:2002/COR1:2008《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-通用要求-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》 3.SC/T 8145-2011 渔业船舶自动识别系统B类船载设备技术要求	
9.22	雷达设备*	C	I(PA、TA)	1.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2016、2018、2019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5章 2.本局《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20)及其2022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5章附录3 3.本局《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9)及其2023年修改通报第5篇第6章	1.IEC60945:2002/COR1:2008《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-通用要求-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》 2.MSC.302(87)《采用驾驶室警报管理的性能标准》	
9.23	雷达反射器---被动型*	W	PA、TA	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2016、2018、2019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5章	ISO8729: 2010《船舶和海上技术---雷达反射器》	
9.24	雷达目标增强器*	W	PA、TA	本局《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20)及其2022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5章	ISO8729-2: 2009《船舶和海上技术---雷达反射器》	
9.25	高速船用探照	W	PA、TA	本局《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		

	灯*			规则》(2020)及其2022年修改通报第6篇第9章		
9.26	高速船用夜视仪*	W	PA、TA	本局《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20)及其2022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5章		
9.27	白昼信号灯*	C	I(PA、TA)	本局《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20)及其2022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8章	1.ISO25861:2007《船舶和海上技术---导航---白昼信号灯》 2.IEC60945:2002/COR1:2008《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-通用要求-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》	
9.28	桥楼航行值班报警系统(BNWAS)*	W	PA、TA	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2016、2018、2019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5章	IEC60945:2002/COR1:2008《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-通用要求-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》	
9.29	声响接收系统*	C	I(PA、TA)	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2016、2018、2019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5章	IEC60945:2002/COR1:2008《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-通用要求-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》	
9.30	远程识别和跟踪系统(LRIT)*	C	I(PA、TA)		IEC60945:2002/COR1:2008《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-通用要求-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》	
9.31	船舶电子倾斜仪(驾驶室)	C	I(PA、TA)	本局《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9)及其2023年修改通报第5篇第6章	IEC60945:2002/COR1:2008《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-通用要求-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》	
9.32	引航员软梯	C	II(PA)	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2016、2018、	1.ISO799:2019《船舶和船用技术—引航员软梯》	

				2019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5章	2.CB/T3142-2013《引航员软梯》	
9.33	引航员舷梯*	C	II (PA)	本局《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20)及其2022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5章第2节	ISO5488-2015《造船-舷梯》	
10	无线电通信设备					
10.1	能进行语音通信和数字选择性呼叫 DSC 的 VHF 无线电装置*	C	I (PA、TA)	1.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2016、2018、2019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4章 2.本局《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20)及其2022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4章	IEC60945:2002/COR1:2008《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-通用要求-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》	
10.2	能进行语音通信和数字选择性呼叫 DSC 的 MF 无线电装置*	C	I (PA、TA)	1.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2016、2018、2019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4章 2.本局《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20)及其2022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4章 3.本局《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9)及其2023年修改通报第5篇第5章	IEC60945:2002/COR1:2008《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-通用要求-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》	
10.3	中频 DSC 值守接收机*	C	I (PA、TA)	1.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2016、2018、2019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4章 2.本局《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20)及其2022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4章 3.本局《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9)及其2023年修改通报第5篇第5章	IEC60945:2002/COR1:2008《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-通用要求-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》	
10.4	中/高频 DSC 扫描值守接收机*	C	I (PA、TA)	1.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2016、2018、2019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4章 2.本局《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20)及其2022年修	IEC60945:2002/COR1:2008《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-通用要求-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》	

				改通报第 4 篇第 4 章 3. 本局《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9)及其 2023 年修改通报第 5 篇第 5 章		
10.5	甚高频 DSC 值守接收机*	C	I (PA、TA)	1. 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 2016、2018、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4 章 2. 本局《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20)及其 2022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4 章 3. 本局《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9)及其 2023 年修改通报第 5 篇第 5 章	IEC60945:2002/COR1:2008 《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-通用要求-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》	
10.6	高频接受对船舶发出的安全信息 (MSI) 的窄带直接印字电报设备*	C	I (PA、TA)	1. 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 2016、2018、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4 章 2. 本局《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20)及其 2022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4 章	1. IEC61097-9 《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 (GMDSS). 第 9 部分: 使用 MF 和 HF 频带进行通话, 数字选择呼叫 (DSC) 和窄带直接打印 (NBDP) 的船用接收机和发射机》 2. IEC60945:2002/COR1:2008 《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-通用要求-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》	
10.7	NAVTEX 接收机*	C	I (PA、TA)	1. 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 2016、2018、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4 章 2. 本局《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20)及其 2022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4 章	1. IEC61097-6:2005+AMD1:2011+AMD2:2019 《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 (GMDSS). 第 6 部分: 船用导航, 气象警报和应急信息接收用窄带直接打印机电报设备 (航行警告电传 (NAVTEX))》 2. IEC60945:2002/COR1:2008 《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-通用要求-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	

					要求》	
10.8	增强群呼接收机*	C	I (PA、TA)	<p>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 2016、2018、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4 章</p>	<p>1.IEC61097-4:2012+AMD1:2016+AMD2:2019 《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 (GMDSS) .第 4 部分:Inmarsat-C 船舶地球站和 Inmarsat 增强组呼 (EGC) 设备.操作和性能要求试验方法和要求的试验结果》</p> <p>2.IEC60945:2002/COR1:2008 《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-通用要求-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》</p>	
10.9	406 MHz EPIRB (COSPAS-SARSAT)*	C	I (PA、TA)	<p>1.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 2016、2018、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4 章</p> <p>2.本局《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20)及其 2022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4 章</p>	IEC60945:2002/COR1:2008 《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-通用要求-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》	
10.10	北斗应急无线电示位标 (BD-EPIRB) *	C	I (PA、TA)	<p>1.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 2016、2018、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4 章</p> <p>2.本局《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20)及其 2022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4 章</p> <p>3.本局《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</p>	IEC60945:2002/COR1:2008 《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-通用要求-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》	

				则》(2019)及其2023年修改通报第5篇第5章	
10.11	国际海事卫星船舶地面站*	C	I(PA、TA)	1. 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2016、2018、2019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4章 2. 本局《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20)及其2022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4章	IEC60945:2002/COR1:2008《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-通用要求-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》
10.12	中/高频无线电装置*	C	I(PA、TA)	1. 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2016、2018、2019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4章 2. 本局《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20)及其2022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4章	IEC60945:2002/COR1:2008《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-通用要求-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》
10.13	便携式救生艇筏双向甚高频无线电话设备*	C	I(PA、TA)	1. 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2016、2018、2019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4章 2. 本局《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20)及其2022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4章附录8 3. 本局《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9)及其2023年修改通报第5篇第5章	IEC60945:2002/COR1:2008《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-通用要求-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》
10.14	航空双向甚高频无线电话装置*	C	I(PA、TA)	1. 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2016、2018、2019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4章 2. 本局《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20)及其2022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4章附录11和12	1. ITU《无线电法规》(2012) 2. IEC60945:2002/COR1:2008《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-通用要求-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》
10.15	遇险报警板*	C	I(PA、TA)	1. 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2016、2018、2019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4章 2. 中国船级社《钢质海船入级规	IEC60945:2002/COR1:2008《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-通用要求-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》

				范》(2023)及其2023年变更通告第4篇第3章		
10.16	船舶保安警报系统*	C	I(PA、TA)	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2016、2018、2019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4章	IEC60945:2002/COR1:2008《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-通用要求-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》	
10.17	ICS综合通信系统*	C	I(PA、TA)	1.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2016、2018、2019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4章 2.本局《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20)及其2022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4章 3.本局《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9)及其2023年修改通报第5篇第5章	IEC60945:2002/COR1:2008《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-通用要求-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》	
11	信号设备					
11.1	航行灯*	W	PA、TA	1.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2016、2018、2019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13章 2.本局《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9)及其2023年修改通报第5篇第2章	IEC60945:2002/COR1:2008《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-通用要求-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》	
11.2	航行灯控制板*	C	I(PA、TA)	1.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2016、2018、2019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13章 2.本局《内河小型船舶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6)及其2019年修改通报第6章第7节 3.中国船级社《钢质海船入级规范》(2023)及其2023年变更通告第4篇第2章	IEC60945:2002/COR1:2008《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-通用要求-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》	
11.3	号笛*	C	I(PA、	1.本局《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		

			TA)	术规则》(2020)及其2022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8章 2. 本局《远洋渔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(2019)》第12篇第5章		
11.4	号笛控制板*	W	PA、TA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》附录二	IEC60945:2002/COR1:2008《船用航行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及系统-通用要求-试验方法和试验结果的要求》	
11.5	声响信号设备(号钟、号锣)*	W	PA、TA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》附录二		
12	货舱进水报警设备					
12.1	进水探测报警系统*	C	I(PA、TA)	中国船级社《钢质海船入级规范》(2023)及其2023年变更通告第4篇第2章及第7篇第2章		
13	SOLAS II-2 设备					
13.1	深油烹饪设备*	W	PA、TA	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2016、2018、2019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2-2章		
14	SOLAS XI-1 章设备					
14.1	便携式气体测试仪*	C	I(PA、TA)	中国船级社《钢质海船入级规范》(2023)及其2023年变更通告第6篇第3章	1.IEC60079-29-1:2016/AMD.1:2020《爆炸性环境第29-1部分:气体探测器易燃气体探测器的性能要求》 2.IEC 60079-29-2 2015《爆炸性环境第29-2部分:可燃气体和氧气探测器的选型,安装,使用和维护》	
15	起重设备					
15.1	吊杆装置(含吊杆式起重机)	C	II(PA)	1.本局《起重设备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1999)第2篇第2、4、5、6、7章		整机出厂时,应该持有产品证书

				2.中国船级社《船舶与海上设施起重设备规范》（2007）及其2016年变更通告第2篇第2、4、5、6、7、8章	
15.2	起重机	C	II (PA)	1.本局《起重设备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（1999）第2篇第3、4、5、6、7章 2.中国船级社《船舶与海上设施起重设备规范》（2007）及其2016年第2篇第3至8章	整机出厂时，应该持有产品证书
15.3	机舱起重机	C	II (PA)	1.本局《起重设备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（1999）第2篇第3、4、5、6、7章 2.中国船级社《船舶与海上设施起重设备规范》（2007）及其2016年第3至8章	整机出厂时，应该持有产品证书
15.4	潜水器吊放装置	C	II (PA)	1.本局《潜水系统和潜水器安全规则》（1987）第4章 2.中国船级社《船舶与海上设施起重设备规范》（2007）及其2016年变更通告第3、4、5、6、7、8章 3.中国船级社《潜水系统和潜水器入级规范》（2018）第14章	
15.5	升降机	C	II (PA)	1.本局《起重设备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（1999）第2篇第3、4、5、6、7章 2.中国船级社《船舶与海上设施起重设备规范》（2007）及其2016年第3、4、5、6、7、8章	包括： （1）乘客或船员用升降机 （2）货物、车辆升降机与车辆跳板
15.6	索具	C	I (WA)	1.本局《起重设备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（1999）第2篇第5、6、7章 2.中国船级社《船舶与海上设施起	

				重设备规范》(2007)及其2016年第5、6、7、8章		
15.7	活动零部件	C	I (PA、WA)	1. 本局《起重设备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1999)第2篇第5、6、7章 2. 中国船级社《船舶与海上设施起重设备规范》(2007)及其2016年第5、6、7、8章		
16	渔船专用产品					
16.1	渔获物制冷压缩机组	C	II (PA)	1. 本局《远洋渔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(2019)》 2. 中国船级社《钢质远洋渔船建造规范》(2021)及其修改通报第4篇第1章、第2章和第4章		制冷装置及其零部件制冷压缩机
16.2	渔获物制冷用压力容器	C	I (PA、WA)	1. 中国船级社《钢质海船入级规范》(2023)及其2023年变更通告第3篇第6章 2. 中国船级社《钢质远洋渔船建造规范》(2021)及其2022、2023年修改通报第4篇第1、2、4章		钢制焊接压力容器、压力容器
16.3	绞网机	C	II (PA)	《钢质国内海洋渔船建造规范》(2019)及其修改通报第3篇第10章		液压绞网机
16.4	起网机	C	II (PA)	《钢质远洋渔船建造规范》(2021)及其及其2022、2023年修改通报第3篇第2章	《渔船起网机/绞网机》SC/T6003-1999<FishingVesselsHydraulicWinch>SC/T6003-1999	渔船专用产品液压起网机
16.5	诱鱼灯	W	PA、TA	《钢质远洋渔船建造规范》(2021)及其及其2022、2023年修改通报第3篇第2章	1. IEC 60092-306: Electrical installations in ships Part 306: Equipment - Luminaires and lighting accessories 2009(Edition 4.0) 2. SC/T 8146-2017《渔船集鱼灯镇流器安全技术要求》 3. SC/T 8165-2018《渔船LED水上	

					集鱼灯装置技术要求》	
16.6	R717 气体探测及警报系统	C	I (PA、TA)	《钢质国内海洋渔船建造规范》(船长大于或等于 24m 但小于或等于 90m) (2019) 第五篇第 2 章第 4 节		
17	船运集装箱专用产品					
17.1	系固设备	C	II (PA)	中国船级社《钢质海船入级规范》(2023) 及其 2023 年变更通告第 1 篇第 3 章、第 2 篇第 7 章附录 1	1.DINEN1492-1-2009《纺织吊索.安全性.第 1 部分:通用人造纤维织造的平机织带状吊索》 2.DINEN1492-2-2009《纺织吊索.安全性.第 2 部分:通用人造化学纤维制圆吊索》 3.JB/T8521.1-2007《一般用途合成纤维扁平吊装带》 4.JB/T8521.2-2007《一般用途合成纤维圆形吊装带》 5. ISO 1496-1: 2013Series 1 freight containers-Specification and testing	吊带 集装箱系固设备
17.2	角件	W	WA	中国船级社《钢质海船入级规范》(2023) 及其 2023 年变更通告第 1 篇第 3 章、第 2 篇第 7 章附录 1	1.GB/T1835-2006 系列 1 集装箱角件 2.ISO 1496-1: 2013Series 1 freight containers-Specification and testing	
17.3	地板	W	WA	1.本局《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4)及其 2016、2018、2019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-2 章附录 2 第 5 部分 2.本局《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20) 及其 2022 年修改通报第 4 篇第 2-2 章 3.本局《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(2019) 及 2021、2023 年修改通报第 5 篇第 3 章		

18	海上移动式平台和海上设施专用产品					
18.1	齿轮升降锁紧装置	C	I (PA、TA)	中国船级社《钢质海船入级规范》(2023)及其2023年变更通告第3篇第10章		
18.2	插销式液压升降装置	C	I (PA、TA)	1.本局《海上移动式平台技术规则》(2023)第4章、第5章 2.中国船级社《海上移动平台入级规范》(2023)及其2023年变更通告第4篇第4章/第6章和第5篇第2章		
18.3	悬臂梁滑移液压力单元	C	II (PA)	1.中国船级社《钢质海船入级规范》(2023)及其2023年变更通告第3篇第4章 2.中国船级社《海上移动平台入级规范》(2023)及其2023年变更通告第1篇第3章		
18.4	海水提升泵	C	II (PA)	中国船级社《海上油气处理系统规范》(2020)第9章		
18.5	平台应急关断系统(ESD)	C	I (PA、TA)	1.中国船级社《海上油气处理系统规范》(2020)第4章 2.中国船级社《海上移动平台入级规范》(2023)及其2023年变更通告第7篇第11章		
18.6	平台状态指示灯	C	I (PA、TA)	1.《海上固定平台安全规则》第9章 2.中国船级社《钢质海船入级规范》(2023)及其2023年变更通告第4篇第1章 3.中国船级社《海上移动平台入级规范》(2023)及其2023年变更通告第5篇第1章		防爆状态指示灯 平台状态指示灯
18.7	直升机平台甲板边界灯	C	I (PA、TA)	中国船级社《海上移动平台入级规范》(2023)及其2023年变更通		直升机助降灯具 直升机助降灯光系统

				告第 8 篇第 10 章	
18.8	直升机平台甲板照明灯	C	I (PA、TA)	1.中国船级社《海上移动平台入级规范》(2023)及其 2023 年变更通告第 8 篇第 10 章	直升机助降灯具 直升机助降灯光系统
18.9	障碍标志和照明灯	C	I (PA、TA)	1.中国船级社《钢质海船入级规范》(2023)及其 2023 年变更通告第 4 篇第 3 章 2.中国船级社《海上移动平台入级规范》(2023)及其 2023 年变更通告第 8 篇第 10 章	直升飞机甲板, 包括周边和直升飞机甲板状态灯、风向指示器照明和相关的障碍物标志灯(如设有时)
18.10	夜视仪	W	PA、TA	中国船级社《钢质海船入级规范》(2023)及其 2023 年变更通告第 1 篇第 3 章	船用红外夜视系统 高速船用夜视仪
18.11	助航标识灯	C	I (PA、TA)	1.本局《海上移动式平台技术规则》(2023)第 5 章、第 12 章和第 14 章 2.中国船级社《钢质海船入级规范》(2023)及其 2023 年变更通告第 1 篇第 3 章 3.中国船级社《海上移动平台入级与建造规范》(2012)及其修改通报第 5 篇第 2 章	助航信号系统 其他通信/导航设备
18.12	航空障碍灯	C	I (PA、TA)	1.中国船级社《钢质海船入级规范》(2023)及其变更通告第 4 篇第 3 章 2.中国船级社《海上移动平台入级规范》(2023)及其变更通告第 8 篇第 10 章	
18.13	拖曳设备	C	II (PA)	中国船级社《钢质海船入级规范》(2023)及其 2023 年变更通告第 1 篇第 3 章	

18.14	便携式防硫化氢呼吸装置	C	I (PA、TA)	中国船级社《海上移动平台入级规范》(2023)及其 2023 年变更通告第 7 篇第 6 章,12 章		
18.15	固定式防硫化氢呼吸空气系统	C	I (PA、TA)	中国船级社《海上移动平台入级规范》(2023)及其 2023 年变更通告第 7 篇第 6 章,12 章		
18.16	可燃气体和硫化氢气体探测器	C	I (PA、TA)	中国船级社《钢质海船入级规范》(2023)及其 2023 年变更通告第 6 篇第 3 章		
18.17	可燃气体和硫化氢气体报警装置	C	I (PA、TA)	中国船级社《钢质海船入级规范》(2023)及其 2023 年变更通告第 6 篇第 3 章第 7 篇第 2 章		
18.18	直升机加油装置	C	I (PA、TA)	中国船级社《钢质海船入级规范》(2023)及其 2023 年变更通告第 3 篇第 2 章		
18.19	吊篮	C	II (PA)	1.中国船级社《船舶与海上设施起重设备规范》(2007)及其 2016 年变更通告第 7 章 2.中国船级社《浅海固定平台建造与检验规范》(2004)及其修改通报第 1 篇第 2 章	Q/HS4006-2002 海洋石油平台用载人吊篮使用技术条件	
18.20	应急拖带装置	C	I (PA、TA)	1.中国船级社《钢质海船入级规范》(2023)及其 2023 年变更通告第 3 篇第 2 章 2.《海上单点系泊装置入级规范》(2021)及其修改通报附件 A 部分		
18.21	单点系泊装置	C	I (PA、TA)	1.中国船级社《钢质海船入级规范》(2023)及其 2023 年变更通告第 3 篇第 2 章 2.《海上单点系泊装置入级规范》(2021)及其修改通报附件 A 部分		